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64641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博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清吟街231号1116室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牙用光洁剂；假牙用瓷料；宠物尿布